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3-035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进一步明晰章程中部分条款的执行标准，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光学仪器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最终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第十三条 经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光学仪器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接受担保和资助)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二条……，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以适当方式通知全体股东。	第五十二条……，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四条……，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五条……，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一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断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3:00。	第六十一条……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需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总数，否则，该票作废。(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 2 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公司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发表意见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应当与律师共同进行计票和监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零一条……(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一百零一条……(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及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五)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六)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20%以上(含 20%)且低于 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证券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二)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三)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四)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五)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六)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记录；(八)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九)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的，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十)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十一)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以下职责：(一)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包括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事宜，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二)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三)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四)组织筹备并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五)协助董事会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以及承担社会责任；(六)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七)负责股权管理事务，包括保管股东持股资料，办理限售股相关事项，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等；(八)协助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九)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十)提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作出或可能作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本所报告；(十一)《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以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范围内确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注：该条款内容的变更系根据工商变更登记结果修订。

因本次修订有新增条款，原公司章程后续各条款序号以及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也相应调整，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3-029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卢源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保证《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监事会同意该报告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 2022 年度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信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所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其工作勤勉尽责，执业水平良好。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系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上述事项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进一步明晰章程中部分条款的执行标准，公司对《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保证《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3-030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或“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19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发行价格为 21.9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7,37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6,841.67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0,528.3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39 号)。

2022 年 8 月 4 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在初始发行 9,000 万股普通股的基础上额外发行 1,350 万股普通股，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9,605.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079.27 万元，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净额为 27,526.23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划付给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6-5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08,054.5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0.00
	利息收入净额	B2	0.00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B3	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B4	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6,655.41
	利息收入净额	C2	2,257.7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C3	19,656.8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C4	9,158.4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6,655.4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257.7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D3=B3+C3	19,656.8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D4=B4+C4	9,158.4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154,841.54[注]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54,841.54
差异		G=E-F	0.00

注:本表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同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分别与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就合首次公开发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监管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另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3 个定期存款账户和 4 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3004950517	15,205,519.8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定期存款账户	455,177,749.95	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知春路支行	0200207919200216882	4,088,307.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知春路支行	0200207914200003421	30,217,500.00	通知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科技园支行	8110701013502310273	1,435,655.0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科技园支行	8110701033102347203	50,513,333.47	通知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8110701013102077259	110,353.0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8110701032902347202	52,875,618.94	通知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687066002	63,624,053.3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定期存款账户	504,860,625.00	定期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2463000000112383	5,378,790.2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定期存款账户	354,693,722.30	定期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2463000000114300	10,234,138.84	通知存款
合 计		1,548,415,366.96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15,887.4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6-408 号《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由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置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458,572,688.50 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97,370.00 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已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 9,158.49 万元全部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普通账户。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00%。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况。

（六）超募资金注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剩余资金全部用于“基于视觉+AI 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于视觉+AI 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项目专户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53.60 万元。

另外，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存在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薪酬费用；以及存在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应付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情形，2022 年 12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该等募投项目支出 1,134.16 万元于 2023 年 1 月置换。

注：本公告超募资金不含超额配售募集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的未来具体项目规划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并经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① 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除去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9,158.49 万元之外的 21,369.84 万元用于基于视觉+AI 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项目，同意公司将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共 67,526.23 万元分别分配 15,000.00 万元、15,000.00 万元、37,526.23 万元具体用于新能源智能视觉装备研发、数字孪生与智能自动化技术研发、补充营运资金项目。②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